

大葉大學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兼任教師送審規定，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部分：

◎依「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說明：(1)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提送升等

(2)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應符合之 <u>基本</u> 門檻規定	認定單位檢核情形	認定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年其教學評量問卷成績皆達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校均值以上，且近三年所有教學評量成績均符合「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標準。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應在百分之二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請送辦理台端教師評鑑之學院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校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近五年內執行教育部等教學相關計畫達五件以上。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取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以上。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近五年內曾取得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二件以上，且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一年以一件計算。	請送校發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 送審之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 實務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產學實務成果）部分：

◎依「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產學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

送審應符合之 <u>基本</u> 門檻規定	認定單位檢核情形	認定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產學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第一條第 款規定	請送研發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 送審之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 實務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其他_____) _____ 式/場/齣/組；
_____ 分鐘
- 戲曲作品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_____ 齣；
_____ 分鐘
- 戲劇作品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_____ 齣； _____ 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_____ 齣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 _____ 齣； _____ 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 (創作、 表演、 雜技) _____ 齣； _____ 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 _____ 部/件； _____ 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_____) _____ 式； 至少兩式以
個展呈現， _____ 件；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_____ 式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
行設計) _____ 式； _____ 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
表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
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 5 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 3 人以上)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